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79 号中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9 号）。

针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问题，金洲慈航独立董事董舟江、吴艳芸、崔维回复如下：

1. 结合优胜腾飞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分别说明在尚未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的情况下即约定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同时，本次交易对价不超过 5 亿元，而标的资产承诺未来 5 年实现净利润 5 亿元，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分别说明相关交易条款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以及交易对手方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否设置了有效且可实际履行的履约保障措施（原股东是否做连带担保，是否有资产）。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业绩承诺、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董舟江、吴艳芸的独立意见：

根据优胜腾飞提供的会计报表显示，优胜腾飞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其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64 万元、5,920 万元、5,340 万元，盈利状况逐渐上升。净资产分别为-1.06 亿元、-4,703 万元、637 万元，资产状况也逐渐趋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优胜腾飞预计今年业绩下滑，适当调低了现阶段的估值水平，但是对于未来的发展，尽管充分

考虑到新冠疫情及宏观政策的影响，其核心运营团队仍充满信心，在未来五年与金洲慈航合作增加投入的基础上，承诺 2020 年度-2024 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基于优胜腾飞以往的业绩、现有的行业影响力、运营模式以及对优胜腾飞团队的信任，我们未发现优胜腾飞业绩约定承诺金额不合理之处。

优胜腾飞承诺未来 5 年实现净利润 5 亿元，为了避免未来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本次交易的对价不超过 5 亿元。我们认为符合商业逻辑。

独立董事崔维的独立意见：被收购企业基础资料不齐全，无法判断被收购企业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2.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93 亿元，其中 3.28 亿元已受限，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约 29.66 亿元，支付及偿债能力较差。

独立董事董舟江、吴艳芸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长城资产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且以长城资产牵头将联合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化解公司当前债务危机，公司将逐步恢复融资能力。同时，经询问公司，公司股东明确表示重视本次重组、也将促使重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推进，并将在本次重组中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由于转让价款为未来五年支付，短期内公司支付压力较小，我们认为未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独立董事崔维的独立意见：无法判断金洲慈航筹款情况，无法发表意

见。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舟江、吴艳芸、崔维

2020 年 5 月 28 日